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1月30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候选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，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，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8,0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议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，充分调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，除了领取其具体任职岗位的职务薪酬之外，额外领取监事职务薪酬人民币 1000 元/人/月。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本方案适用期限自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日止。

经审议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